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十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3 點

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球類館中棟 1 樓會議室

主席：曾召集委員人進福

紀錄：呂世武

出席：陳委員淑枝、呂委員世武、郭委員羿含、黃委員厚銘、
黃委員雅菁、陳委員聖元。

列席：張終身榮譽會長朝國、張楊理事長寶蓮、陳秘書長志一、
何訓輔委員敏、2022 亞培教練團。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本會

案由：本會 110 年及 111 年教練證資格實施辦法審定，舉重教練暨增能講習會報名增能者是否可跨級報名參加，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僅參加增能講習者是否可跨級報名參加增能講習、報名取證者之參加講習時數是否可同時列入增能時數。惟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詳附件一)未明定該條規定，以下提供條列方式，提請討論：

- 一、A 級教練是否可參加 B、C 級增能講習
- 二、B 級教練是否可參加 A、C 級增能講習
- 三、C 級教練是否可參加 A、B 級增能講習

決議：同意，110 年以後辦法增列

- 一、A 級教練可參加 B、C 級增能講習
- 二、B 級教練可參加 A、C 級增能講習
- 三、C 級教練可參加 A、B 級增能講習。

提案二

案由：審訂本會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 110 年 3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07352 號函辦理。

二、上揭函文建議修正本會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建議內容：為確實選拔代表隊達成參賽奪牌任務，建請協會修訂「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詳附件二)，參考最近1屆亞青暨亞青少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8名成績作為遴選基準，依各量級參賽人數限制擇優遴選成績差距最少及最優成績者，優先錄取。

決議：上揭函文建議修正本會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建議內容：為確實選拔代表隊達成參賽奪牌任務，建請協會修訂「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詳附件二)，參考最近1屆亞青暨亞青少舉重錦標賽各量級第8名成績作為遴選基準，依各量級參賽人數限制擇優遴選成績差距最少及最優成績者，優先錄取。

(因考量各級別人數不足時，獲亞青、亞青少得牌選手前三名者列保障名額，必須比照全中運競賽規程獲獎人數確認5人錄取3名、4人錄取2名、3-2人錄取1名的原則辦理)。

三、因9月15日2022杭州亞運公告舉重參賽項目男女各7量級，2024巴黎奧運估計參賽項目男女各5量級。2022亞運教練團建請討論本會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決議：2022杭州亞運及2024巴黎奧運量級認定，待依據國際舉重總會（簡稱IWF）最新公告量級後辦理認定，在依最新公告量級討論本會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四、旨揭本會國際賽事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提請 審查。

決議：無更改，依原條文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辦理。

提案三

案由：審訂本會參加「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本會東京奧運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為參考（附件三），依照 2024 巴黎奧運為主訂定。

決議：待 2022 年杭州亞運後，並依據國際舉重總會（簡稱 IWF）最新公告量級後再訂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審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1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1081130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221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

1090108 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改

1090520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90531 選訓會議決議

1090713 選訓會議通過

1100125 選訓會議通過，1100409 選訓會議修改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宗旨：培育潛力舉重運動選手，參加各國際青年、青少年運動賽

會、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舉重賽獲取佳績，進而達到超越本會歷屆舉重國際比賽獎牌數為目標。

三、培育資格與對象：

- (一)遴選青少年(U15)組及青年(U18)組，已列奧亞運培儲訓練選手除外。
- (二)未受國內外禁藥管制出賽者。
- (三)人數：暫定教練 12 名、選手 52 名、防護員 4 名。

四、選手及教練遴選：

(一)成績採認：110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賽、111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選手遴選：

- 1、選手需提交遴選報名(報名表、成績證明等資料)至本會。
- 2、青少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
- 3、青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
- 4、同級別成績相同時，以較接近遴選時間成績優先認定。
- 5、不同級別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 6、遴選時各級別以 2 名之原則。
- 7、青少年、青年組依成績差距各組各遴選 13 名，共 52 名，選手成績差距過大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最後名額。
- 8、獲選世青、亞青、亞青少得牌選手前三名者列保障名額，必須比照全中運競賽規程獲獎人數確認 5 人錄取 3 名、4 人錄取 2 名、3-2 人錄取 1 名的原則辦理。(因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故 111 年不採用此項)

(三)教練資格：

- 1、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 B 級(含)以上教練證照者。
- 2、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

(四)教練遴選：

- 1、依據報名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教練。
- 2、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之教練則不具潛力隊遴選資格。
- 3、12 位教練：青少男組 青少女組、青男組 青女組、各遴選出三名教練。
 - (1)青少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

(2)青年組依據 2020 年亞洲青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

(3)各組男、女選手分開排序，差距越少者排序在前。

(4)各組第三名教練依據選手人數最多為基準。

(5)因疫情關係國外移地訓練改為國內訓練。

暑訓將分為兩場地進行，由教練團內各推派總教練 1 名。

4、如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5、若選入之教練棄權，則由本會派代教練。

(五)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教練遴選需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

五、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備戰 2023 年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等國際賽事。

(二)階段目標：

1、2023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獲得個人前 3 名。

2、2023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 3 名。

3、2023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 3 名。

4、2023 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 3 名。

(三)時間：暫定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6 日共 30 日。

(四)地點：金門高中、台東高中。

(五)計畫內容：由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後實施。

(六)進退場檢測：

1、依據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之檢測基準辦理考核。

2、111 年總統盃及暑訓營之進、退場檢測各 1 次(舉重及相關體能測驗)作為成績檢測點。

3、已入選潛力集訓之選手均應參加本會指定之賽會(選拔、參賽)；無故不參加者，無檢測成績者，得取消隔年度潛力集訓教練選手資格。

4、經入選本計畫之選手，若已簽署同意參加集訓切結書者，無故不報到得取消培訓資格，並禁止遴選下一年度潛力選手培訓資格，除有特殊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至本會者。若於本會集訓計畫送選訓委員會通過前，繳交放棄集訓切結書者，則不予議處。

七、追蹤考核機制：

(一)集訓結束 2 周內每位教練及選手必須填報訓練成果報告一份，未如期繳交及內容不符要求者將做為下一次遴選集訓名

單考核依據之一。

(二)總教練協助收齊所有培訓選手、教練成果報告書，統一繳交協會，並協助培訓後續事宜。

八、經費概算：111年經費概算如附件。

九、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廢止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案由：審訂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1 年度辦理選拔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宗旨：培育潛力舉重運動選手，參加各國際青年、青少年運動賽會、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舉重賽獲取佳績，進而達到超越本會歷屆舉重國際比賽獎牌數為目標。

三、培育資格與對象：

(一)遴選青少年(U15)組及青年(U18)組，已列奧、亞運培儲訓選手除外。

(二)未受國內外禁藥管制出賽者。

(三)人數：暫定教練 6 名、選手 20 名(青少年男、女各 5 人；青年男、女各 5 人)。

四、選手及教練遴選：

(一)成績採認：110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0 年全國總統盃舉重賽、111 年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

(二)選手遴選：

1、選手需提交遴選報名(報名表、成績證明等資料)至本會。

2、青少年組依據 2021 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因疫情關係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停辦)

3、青年組依據 2021 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排序。(因疫情關係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停辦)

4、同級別成績相同時，以較接近遴選時間成績優先認定。

5、不同級別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6、遴選時各級別以 2 名之原則。

7、青少年、青年組男、女依成績差距各組各遴選 5 名，共 20 名，選手成績差距過大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擇優最後名額。

8、獲選世青、亞青、世青少、亞青少得牌選手前三名者列保障名額，

必須比照全中運競賽規程獲獎人數確認5人錄取3名、4人錄取2名、3-2人錄取1名的原則辦理。

(三)教練資格：

- 1、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B級(含)以上教練證照者。
- 2、實際指導選手之教練。

(四)教練遴選：

- 1、依據報名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教練。
- 2、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之教練則不具潛力隊教練遴選資格。
- 3、6位教練：青少男組 青少女組、青男組 青女組、各遴選出三名教練。
 - (1)青少年組依據2021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因疫情關係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停辦)
 - (2)青年組依據2021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各級別第一、第二名為基準。(因疫情關係亞洲青年錦標賽停辦)
 - (3)各組男、女選手分開排序，差距越少者排序在前。
 - (4)各組第三名教練依據選手人數最多為基準。
- 4、如差距相同時，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類推。
- 5、若選入之教練棄權，則由本會派代教練。

(五)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教練遴選需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

五、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備戰達卡2026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階段目標：

- 1、2022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 2、2022年：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 3、2022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 4、2022年：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個人前3名。
- 5、取得2026年青年奧運會參賽資格。

(三)計畫內容：由教練團擬定訓練計畫後實施。

(四)進退場檢測：

- 1、依據本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培(集)訓及參賽辦法』之檢測基準辦理考核。
- 2、111年總統盃及暑訓營之進、退場檢測各1次(舉重及相關體能測驗)作為成績檢測點。
- 3、已入選潛力集訓之選手均應參加本會指定之賽會(選拔、參賽)；無故不參加者，無檢測成績者，得取消隔年度潛力集訓教練選手資格。
- 4、經入選本計畫之選手，若已簽署同意參加集訓切結書者，無故不報到得取消培訓資格，並禁止遴選下一年度潛力選手培訓資格，除有

特殊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至本會者。若於本會集訓計畫送選訓委員會通過前，繳交放棄集訓切結書者，則不予議處。

六、追蹤考核機制：

(一)集訓結束 2 周內每位教練及選手必須填報訓練成果報告一份，未如期繳交及內容不符合要求者將做為下一次遴選集訓名單考核依據之一。

(二)總教練協助收齊所有培訓選手、教練成果報告書，統一繳交協會，並協助培訓後續事宜。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廢止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

附件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1080819 教練委員會議訂定

1081022 教練委員會議修改，108110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1209 體總第 9 次「108 年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培訓業務專責委員會」審查
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177 號核備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 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舉重教練制度，提高我國舉重教練素質，培養舉重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 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舉重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舉重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 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 至少辦理場次

- 1、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 2、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 3、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 1、C 級教練講習會：暫定 111 年 3 月 11-13 日於北部舉行。
- 2、C 級教練講習會：暫定 111 年 10 月於南部舉行。
- 3、B 級教練講習會：暫定 111 年 8 月 6-7 日、8 月 13-14 日於中部舉行。
- 4、A 級教練講習會：暫定 111 年 10 月 7-9 日 10 月 15-16 日於南部舉行。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專業進修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 1、C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2、B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4000 元整。

3、A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4、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5、專業進修(增能)：新臺幣 1000 元整。

(六)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備冊報請體總會登錄及製證，再由本會核發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二）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一)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

3、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

4、經本會認可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

(1)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4)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5)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三)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A 級教練： 216 人。

2、B 級教練： 162 人。

3、C 級教練： 347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四)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教練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實。

十二、其他事項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07年9月以後量級，標示顏色者非奧運級別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0 公斤級
2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3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10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1080819 教練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1022 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改，108110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81209 體總第 9 次「108 年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培訓業務專責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4177 號核備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舉重教練制度，提高我國舉重教練素質，培養舉重教練人才，提升我國舉重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舉重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舉重協(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二)至少辦理場次
 - 1、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
 - 2、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 3、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
 - (三)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 1、C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3 月 13-15 日於北部舉行。
 - 2、C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10 月於南部舉行。
 - 3、B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8 月 1-2 日、8 月 8-9 日於中部舉行。
 - 4、A 級教練講習會：109 年 10 月 9-11 日 10 月 17-18 日於南部舉行。
 - (四)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 (五)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專業進修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 1、C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2、B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4000 元整。
 - 3、A 級教練講習：含檢定及證書費新臺幣 5000 元整。
 - 4、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5、專業進修(增能)：新臺幣 1000 元整。
 - (六)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1、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2、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3、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八)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備冊報請體總會登錄及製證，再由本會核發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 1、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 2、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
 - 3、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

4、經本會認可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

- (1)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 (5)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三)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 1、A級教練：216 人。
- 2、B級教練：162 人。
- 3、C級教練：347 人。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四)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教練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實。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	B級教練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滿 2 年以上，具有實務經驗者。(自行提供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之舉重國家代表隊選手。(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三	A級教練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具有實務經驗者。(自行提供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以供審核) (二)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09 年度○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三、指導單位：
- 四、主辦單位：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日期：
 - (二) 地址：
 - (三) 手續：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09 年度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西元 XXXX/XX/X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證號_____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備 註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增能	取 <input type="checkbox"/> 級教練證
1、申請表、現金□元	1、申請表、教練資料卡、現金□元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3、C 級教練證影本	3、學歷證明二張
4、增能卡正本	4、二吋相片（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二張
5、一個月內良民證一張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影本一張，共二張

二、申請表、教練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09 年度○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三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
時數配當表

科目		時數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2	2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舉重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奧會模式			1	
		教練職責及素養	1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舉重運動規則	1	2	1	
	小計		6	6	6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2
			小計	2	4	6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	2		2
			運動選才學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2
			訓練計畫擬定	2	2	2
			小計	4	6	8
		運動管理	舉重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教練管理學	2	2	2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小計	2	4	6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2	
小計	2		4	6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分)				學科 60%，術科 40%，學科+術科成績達 70 分者	學科 50%，術科 50%，學科+術科成績達 80 分者	學科 40%，術科 60%，學科+術科成績達 85 分者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附件四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09 年度 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西元 XXXX/XX/X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現 任 職 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 持 有 證 照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級， 證號_____	
聯 絡 電 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 - m a i l		
聯 絡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備 註		

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星期□）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所有文件使用 A4 紙張大小，正反面的證照影印請用於 A4 紙張的同一面，請勿裁剪

一、請用現金袋連同請用現金，連同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協會。

增能	取 <input type="checkbox"/> 級教練證
1、申請表、現金□元	1、申請表、教練資料卡、現金□元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二張
3、C 級教練證影本	3、學歷證明二張
4、增能卡正本	4、二吋相片（白底、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製作證件用）二張
5、一個月內良民證一張	5、一個月內良民證正本一張、影本一張，共二張

二、申請表、教練資料卡電子檔另傳協會 ctwa.t1106@msa.hinet.net 信箱，其他信箱恕不受理。

三、收件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2A 室，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四、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十次教練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年11月5日下午3點

地點：國訓中心球類館1樓會議室

主席：曾進福

出席人員：

張世武 黃厚銘 陳添枝

列席人員：

張朝國

郭進昇
陳善慈
陳志明

何敏 吳銘通

陳心一